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25〕1409号《关于准予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场内简称:港股基金

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嘉实

认购代码:520673

上市代码:520670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本公司仅对“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指数代码:HSSCTI)。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以合资格在互联互通下交易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为选股范畴,旨在反映能通过港股通买卖,业务与科技主题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表现。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的编制方案如下:

(1) 指数样本空间
合资格在互联互通下交易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

(2) 选择方法
1) 选择行业;
资讯科技业、电子零件、互动媒体及服务、线上零售商、支付服务;

2) 根据最近六个月日均总市值由大至小排名(「6个月日均市值排名」);
6个月日均市值排名最高的30只证券将被选为成份股。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

址:<https://www.hsi.com.hk/eng>。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场内简称:港股基金

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嘉实

认购代码:520673

上市代码:520670

(二) 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 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5. 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